

市井法案 “死亡约会”的骗局

◆ 陈舒芸

小王今年22岁,是个年轻漂亮的姑娘,前些日子,小王独自一人从湖北坐车来到合肥,没有人知道,她此行竟是赴一场“死亡约会”。

小王曾在湖北的一家宾馆打工,工作之余,喜欢上网聊天。一天,她在网上认识了家在合肥的男子小赵。两人年龄相仿,对方也在酒店打工,两人心理都很消极,觉得“孤独、压力大、活着没意思”。两人越聊越热络,一次,小赵提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既然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不如同年同月同日死吧。”

小王应了小赵的“死亡约会”,来到小赵家。一进屋,她就看见床边摆放着的几瓶安眠药。两人一起吃了顿午饭,小王本以为这是“最后的晚餐”,没想到,在吃过饭后,这个说好要和她一同赴死的网友却露出了色狼的真面目,开始在她身上乱摸。不愿被人侵犯的小王推开了小赵,仓

惶地逃出屋子,并打电话报了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可是屋内已没有人了。通过民警的悉心教导,小王很后悔,表示今后一定要好好奋斗,好好活着。

那么这种在网上教唆、诱导他人自杀的行为有没有违法呢?

【专家点评】

汤啸天 上海政法学院编审

“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狼”是多年来对网络空间匿名性的流行表述。确切地说,由于互联网打破了空间阻隔,使得任何一个地方的人都可以用视频的方式来到你的面前。正因为网上的“见面”实际上是“屏对屏”而不是“面对面”,隐瞒真实身份、骗取对方信任的可能性就更大。对此,我们要明确地说,网络聊天不可信。

另一方面,任何人在网络空间所进行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接受

管辖地法律的控制是网络活动不可规避的责任。在网上任意发泄、许诺、相约都不能免责。作为认知与辨别能力正常的成年人,在网络相约自杀的,双方对各自的网络言行都负有法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提出相约自杀的邀请,既是对自身生命健康权的放弃,也是对他人生命健康权的漠视。法律可以允许对自身权利的放弃,却不允许对他人合法权利的漠视,即便是他人已经明显流露出轻生的念头,出于对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尊重,也应当积极地予以劝阻和救助。

当网络的虚拟性被残酷的现实打破之后,小王选择了摆脱纠缠、逃离现场、立即报警是明智的。如果小王被动地接受小赵的“死亡约会”属实,小赵即有违法嫌疑。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规定:“猥亵他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小赵的所为是否构成猥亵,应当根据具体事实加以认定。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李琴与季强曾是对多年的夫妻,一直没有孩子。后来,由于丈夫季强的外遇,两人离婚了。然而,他们之间的纠葛并没有就此结束。

季强的母亲李阿婆有风湿的毛病,必须经常卧床。季强同李琴离婚前,李阿婆全靠儿媳李琴忙里忙外地照顾。尽管李琴一直没有给李家延续香火,但李琴对李阿婆非常孝顺,所以,李阿婆没有因为李琴没能给他们家添丁而对李琴有埋怨,相反总是埋怨自己的儿子不懂得照顾李琴,让李琴两次流产。因为李阿婆的宽容和理解,李琴就更加尊敬她,这对婆媳之间的关系真是少有的好。

季强和李琴离婚后,就与情人结了婚,并租住在县城的房子里,平时很少来看望母亲。李阿婆没人照顾,不舍得让李琴离开,李琴几次提出要回娘家去住,都被李阿婆哭着挽留下来。而季强不回来看望母亲的理由是:已经离婚的儿媳还住在夫家,这让她怎么回来?这就形成了一个矛盾,也造成了李阿婆与儿子和新媳妇之间的裂痕越来越深。

然而,李阿婆生前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去世后,季强和李琴这对已经离了婚的冤家又开始了

一场战争。季强和李琴离婚一年后,李阿婆的身体每况愈下,李琴把她送到了医院。阿婆住院期间,季强和新媳妇很少来看望,更别说照顾了,都是李琴在照料。李阿婆临死的前一天曾对病友说:“谁给我擦身,我就把财产送给谁。”第二天,李琴像往常一样准备给李阿婆擦身时,发现李阿婆呼吸困难,想要和李琴说什么,却什么也说不出口。李琴连忙叫来医生护士,可是为时已晚,老人已经停住了呼吸。

后来,李琴发现了阿婆绑在身上的一个包裹,打开一看,里面有写着密码的银行卡,银行卡上有存款5万元,还有四根金条,和一条金项链。李琴看着这些东西正不知如何是好,临床的病友告诉她,李阿婆说,谁给她擦身就把这些宝贝给谁,李阿婆实际上的意思是把这些财产留给李琴。但是季强肯定是不愿意将母亲的遗产给李琴的,于是两人便闹上了法庭。那么阿婆绑在身上的这些财物到底归谁呢?

法官认为,阿婆的遗言是在危急情况下所留,也有两个以上见证人,那就是同病房的病友,而且,意思表示明确:谁给她擦身,财产就给谁,属于有效的口头遗嘱。确认阿婆绑在身上的5万元存款和金首饰共计价值10万元的财产,归李琴所有。

由于李阿婆一直是季强照顾的,季强还要求分到阿婆其他的遗产。但季强认为,不是他不愿照顾,而是李琴一直在婆婆家,离婚不离家,新媳妇不愿见到前儿媳就没有照顾老人的。

法官认为,已经离婚的媳妇还能继续照顾前夫的母亲,弘扬了中华民族的孝道,值得称赞,季强没有尽到赡养义务,其提出的所谓不能尽赡养义务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继承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法院最终判决阿婆遗留房屋的60%份额,归李琴所有。

(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舒芸整理)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离婚不离家的儿媳

◆ 洁 蕙

车险公司可以“无责不赔”吗?

◆ 严佳斌

张先生添置了一辆新车,并购买了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不计免赔条款等多种保险,共计九千余元。近日,张先生驾车外出,途经路口时,一辆闯红灯的摩托车拦腰撞上张先生的车。事发后,交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认定,摩托车主酒后驾车,乱闯红灯,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遭遇飞来横祸,张先生虽无大碍,但是爱车受损严重,更产生一笔六万元的维修费用。起初,张先生找肇事方索赔,但是摩托车主既没有投保交强险,自身也因事故受伤严重,无力承担这笔费用,张先生遂转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没想到,保险公司斩钉截铁地一口回绝,声称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由于张先生无事故责任,所以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不予理赔。面对保险公司的强硬态度,张先生心生疑惑:“难道

以后只有违法违规驾车,放任甚至加重自己的责任,才能获得赔偿?”眼看损失无法弥补,索赔遥遥无期,带着失望和不满,张先生来到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希望能帮他讨回公道。

案件诉至法院,保险公司在庭审中振振有词:“保险合同条款中有明确约定,保险人依据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换言之,“有责才赔,无责不赔”,既然张先生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保险公司自然也可以免责。

对此,我当庭指出,首先保险合同中所谓“保险人依据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约定,不足以解释成张先生无责时,保险公司也可免除赔偿责任。其次,该保险条款免除保险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加重张先生的责任,

排除了张先生依法享有的权利,有违社会公德与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不能成立。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张先生的损失,张先生终于拿到了全额赔偿款。

张先生的烦恼得以圆满解决,让我感慨颇深,众所周知,“无责不赔”一直是车险条款中争议颇多的霸王条款之一,车辆在事故中受损,车主无责时,如果肇事方无力赔偿,多数保险公司亦会以该条款为由拒赔。对此,保监会已于2012年2月发布《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因第三方对投保车辆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先向车主理赔,然后再向第三方追讨赔偿款,不得以放弃代位求偿权的方式拒赔。这将明确保险公司的责任,最大限度让车主及时得到赔偿,这也意味着“无责不赔”将成历史。

一台洗衣机的“马拉松”退货历程

◆ 章伟聰

邵女士通过网络购买了台洗衣机,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商家退货,不料经历了一段“马拉松”式的退货历程,用时一年半才将洗衣机退还商家。是什么原因让她的维权之路走得如此艰难呢?上海长宁区法院日前审结了该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事情要从2011年9月22日起。当日,邵女士以1499元的价格,在网上购买了一台某品牌洗衣机。2天后洗衣机送到邵女士家里,随后该品牌客服人员上门为邵女士安装洗衣机。但当晚邵女士试用洗衣机时,洗衣机却怎么也滚动不起来。邵女士通过该品牌客服热线反映问题。很快,维修人员上门对洗衣机进行了鉴定,当场出具手写鉴定单,明确处理方案为“退机”。邵女士遂于当日联系网站客服人员申请退机。9月29日,网站客服人员电话告知邵女士,因邵女士没有保存洗衣机原包装,无法办理退货,只能换货。第二天,网站客服人员再次联系邵女士,表示没有原包装也可以办理退货,但需要邵女士为洗衣机提供一个纸质包装。之后,邵女士向上海、北京等地的

消费者协会咨询、投诉。到12月,邵女士与网站方面再次电话协商。邵女士提出,退货、换货都能接受,但网站必须赔偿她1800元。网站方面则表示,由于该款洗衣机缺货,建议邵女士退货,对洗衣机作任何包装都可以。双方都坚持己见,协商没有结果。

去年12月,邵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经营网站的信息技术公司对涉案洗衣机作退货处理,退还购机款1499元,并赔偿自购机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因无法使用洗衣机耗费家务劳动时间折算的损失9523元以及电话费等损失100元。上海长宁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后于近日作出判决:涉案洗衣机按退货处理,被告公司应赔偿邵女士100元,驳回邵女士其余诉讼请求。

法庭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是涉案洗衣机作退货处理后,被告是否应该向原告赔偿以及赔多赔少的问题。法庭注意到,被告先后以原告未能提供涉案洗衣机原包装及其他纸质包装为由,迟迟未予办理退货。被告作为商家提出这样的要求有其合理性,但我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经贸

委《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都没有对法定期限内存在性能故障的商品退货附加此类条件。因此,涉案洗衣机未能及时退货,客观上给原告生活造成了不便,被告对此负有一定责任。但在被告明确表示不附加条件为原告办理退货后,原告却未予积极配合,因此,法庭酌情确定原告的合理损失为100元。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母亲最近得了老年痴呆,完全无法辨认自己的行为,我到居委会申请做我母亲的监护人,但是居委会的人不肯指定,说一定要我其他的兄弟姊妹同意才行。事实上,我母亲一直是由我来照顾的,其他的兄弟姊妹都对母亲不管不顾的,那我该怎么办?
孙主任: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1010399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我和老公在一起10年,但没领过结婚证。前天我老公车祸去世,我能继承他的遗产吗?
答:虽然你们以夫妻名义生活,但未领过结婚证在法律上就不能承认是夫妻。由于他生前未留下遗嘱,所以遗产只能法定继承,你不享有继承权。
婚姻问答:问:什么情况下能要求对方返还嫁妆?
答:若尚未结婚,可以直接要求返还。若已结婚,但未共同生活,可以要求主张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婚前给付并导致生活困难的,要求主张的一方证明嫁妆是办证之前给付的。离婚时,由于给付而导致生活困难。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5610170) [992004119672]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手机: **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动拆迁(安置补偿)、继承、监护、遗嘱见证、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372129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